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河南炬坤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（匡城镇邓庄村加工厂房项目）

项目地点:睢县匡城镇邓庄村

工程内容: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；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睢农领项目办产业〔2026〕3号

资金来源: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包工包料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 开工日期:2026年8月8日

竣工期:2026年11月8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2026年8月5日

合同订立地点: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院内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(项目主管部门)(以下简称"发包人")为实施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，（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（匡城镇邓庄村加工厂

房项目）已接受河南炬坤建设有限公司为"承包人"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(1)中标通知书

(2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3)专用合同条款;

(4)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
(5)图纸:

(6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7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(大写):壹佰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(人民币)，¥:1275600元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:马璐，豫241101018225

技术负责人:张书军，B19180900945

5、工程质量标准:合格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验收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施工合同签订后，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%，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资金。工程全部竣工后，经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，按结算金额拨付至 100%.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1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: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;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_____(签字)

日期:2026 年 8 月 5 日

承包人:河南炬坤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_____(签字)

日期:2026 年 8 月 5 日

开户行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640538153